

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港务环罚〔2023〕4号

当事人名称：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9064834442L

地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道新合村一组

法定代表人：徐振家

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年4月16日16时20分至16时50分，我局执法人员王松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45C）、毛茅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8C）对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经查，该单位二灰石生产原料露天堆放在二灰石拌合生产线东侧空地。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4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松、毛茅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4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松、毛茅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- 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4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提供，证明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露天堆放二灰石生产原料的违法事实）；
- 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4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松、毛茅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）；
- 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3年4月16日由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许生贵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6、徐振家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4月16日由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徐振家提供，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）；
- 7、许生贵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4月16日由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许生贵提供，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）；
- 8、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4月16日由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许生贵提供，证明许生贵受委托身份）；
- 9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（2023年4月16日由执法人员王松、毛茅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）。

你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露天堆放二灰石生产原料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

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。”的规定，并依据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：“20.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。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，处罚2-8万元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四万元人民币罚款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行：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帐号：3700020529089241502

户名：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松 毛茅

电话：83620885

地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523室

邮政编码：710026

